

洪山区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一般：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严重：造成严重影响。	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一般：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轻微：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予以撤销登记。
1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严重：造成严重影响。	轻微：情节显著轻微，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严重：予以撤销登记，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严重：再犯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轻微：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严重：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1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严重：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尚不构成犯罪的。	轻微：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严重：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13	区民政局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严重：造成严重影响。	轻微：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严重：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1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第三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一般：再犯或者造成	轻微：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

1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强制发展会员	(一) 超出核准登记的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 (二) 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 (三) 重大活动未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 (四) 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 (五) 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六) 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 (七)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 其中属前(一)、(二)、(三)项情形或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该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影响，但影响不大； 严重：造成严重影响，责令期限整改仍未纠正的。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注销登记，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1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活动未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1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			
1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中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			
2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2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相关资料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四十条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相关资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一般：再犯或者造成	轻微：责令限期移交； 一般：责令限期移交，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印章	期移交,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印章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影响,但影响不大; 严重:造成严重影响。	严重:责令限期移交,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没有自由裁量权空间,不需细化	
2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轻微: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一般: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严重:再犯或造成严重影响。	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限期停止活动; 严重: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2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3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3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32	区民政局	未经登记，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有自由裁量权空间，不需细化	
33	区民政局	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3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没有自由裁量权空间，不需细化	
3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注：1.本标准中“以上”、“以下”等表述均包含本数。 2.凡有拒绝阻碍执法、辱骂执法人员、暴力抗法等行为，均属情节严重。